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公告發佈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、7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公告發佈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01日公告生效

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訂定之，凡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鄉公有公墓定名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」。(以下簡稱本公墓)

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鄉長：監督指揮公墓管理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社會課：辦理公墓業務計畫、管理及執行。
- 三、建設課：辦理公墓工程設計、興建等業務。
- 四、主計室：辦理公墓預(決)算編審及主計業務。
- 五、財政課：辦理出納業務及不動產管理。
- 六、農業課：辦理公墓美化綠化業務。
- 七、總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務。

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籍貫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與病名或原因。
- 二、公墓墓區編號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層別、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。
- 三、死者關係人或申請人之姓名、與死者關係及詳細住址(如有住址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更登記)。
- 四、進祀納骨堂(塔)安放時，應註明原葬之位置，洗骨後其空出之墓位以供他人申請使用，嚴禁非法佔有圖利。

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登記。

- 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兩份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
- 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向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
- 四、完成手續後擇定安葬、進塔或安置日期時，應會同墓園管理員依其指示辦理。

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墓園墓基或納骨堂(塔)者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台幣 5,5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 5,000 元(撿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台幣 12,500 元整(外鄉鎮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)。
- 二、塔位：地下室層新台幣 16,000 元為基數，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 1,000 元(外鄉鎮加收 2 倍)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凡火葬且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者每具減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神主牌位：
 - 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台幣 6,000 元(外鄉鎮收 2 倍)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，函文通知移除不得異議。
 - 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台幣 25,000 元；外鄉鎮民新台幣 40,000 元。
 - (三)縣府列冊有案之本鄉低收入戶者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- 五、夫妻塔位：

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台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為外鄉鎮民者新台幣 72,000 元。

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

- 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、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者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

- 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他鄉鎮居民，依一般收費標準加二倍收費。
- 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；非洗骨而係現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，如未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
 - 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。
 - 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。
 - 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- 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
 - 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
 - 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
 - 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者。
- 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
 - (一)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，得免收取使用費，但仍需收取管理費、廢棄物清理費。
 - 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者，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。

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(塔)或神主牌位。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二個月內使用時，其已繳費用，經申請時以無息退還。其原申請之墓基、塔位或神主牌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者，由管理機關註銷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使用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公墓墓園每一墓基面積規定六·六平方公尺(兩坪)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者，應遵照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墓基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層別編號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墓墓園之墓碑、骨罈及神主牌位應依照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。

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但期限屆滿十年時確因故(蔭屍)無法洗骨者，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，得以再延長一年。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改葬、洗骨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：

一、洗骨應先行消毒後申請進祀納骨堂(塔)，不得放置或重埋於原墓穴，其原墓位應無條件由管理機關收回。

二、如改葬需使用墓基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。

第十五條 納骨堂(塔)之骨骸(灰)或神主牌位須提取、遷葬或安放他處者，應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。

前項在原納骨堂(塔)內同樓層更換塔位或提取應重行洗骨消毒即安放原位者外，每具應依收費標準補繳其樓層差額及繳納手續費新台幣1,000元。但從原納骨堂(塔)遷移至本鄉其他納骨堂(塔)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塔位使用費，其原申請之塔位由管理機關無條件收回，不得申請退還。

第十六條 墓碑、墳墓、骨罈或神主牌位如有損壞，由管理機關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修理或更換，其費用由各該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六條之一 埋葬本鄉公有墓地內之墳墓及安置於納骨堂(塔)之骨罈、骨灰罐及神主牌位，如因天災、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，本所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墳墓洗骨及納骨堂(塔)內之骨罈及神主牌位未經申請許可，不得任意洗骨或移置。

第十八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事情：

一、偷葬、浮厝、露棺及露置骨罈。

二、放任牲畜或挖掘泥土、草皮及佔為他用等。

三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

- 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2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3,000元)，1天最高收2場。
- 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3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4,500元)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
- 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600元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
- 四、空調使用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1,500元，屆期每小時400元。
- 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

禮廳及小靈位僅提供空間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所指定空間為主，使用完畢請淨空，附設之相關設施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於夜間使用，使用人因故離開，應將門窗關閉上鎖，以維護場區安全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